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宛臻

(原名何秀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百年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 越

送達代收人 田俊賢 住○○市○○區○
○○街00號

代 理 人 范顥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銘賢

送達代收人 詹宜潔 住○○市○○區○
○路00號0樓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裁定免責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使當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後，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宛臻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再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定前置調解，於112年2月14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因而當庭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裁定聲請人自112年5月31日11時許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上開清算程序因聲請人之積極財產價值低微，有不足清償程序相關費用之虞，於112年11月21日為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終止且現已確定，此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1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91號卷宗（下稱調解卷）、112年

01 度消債清字第1號卷宗（下稱清算卷）、112年度司執消債清
02 字第12號卷宗（下稱司執卷）核閱無誤。又聲請人未能取得
03 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債權人意見如附表所示），是依首揭
04 法律規定，聲請人得否免責，端視其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5 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6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之審查：

07 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附
08 於本院卷）之記載，聲請人於112年5月31日後，並無工作投
09 保紀錄。又聲請人自稱：伊已經很久沒有工作及收入，目前
10 均仰賴伊配偶不定時之接濟。伊子莊詠丞雖依本院111年度
11 司家非調字第213號調解筆錄（調解卷第159、160頁）需按
12 月給付伊扶養孫子費用新臺幣（下同）8,000元，但實際上
13 根本沒支付等語明確（本院卷第53、268頁），是依卷內事
14 證，無法認定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擁有固定
15 收入，因此本件自無適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規定
16 不予免責之可能性。

17 (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之審查：

- 18 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
19 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
20 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
- 21 2.聲請人自94年後便無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
22 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1份（附於本院卷）在卷供
23 參。又聲請人之積極財產狀況，前已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進
24 行清算程序時，以函詢各相關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25 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保險人等方式多方查證，並整理如本
26 院112年9月25日債務人資產表（附於司執卷），內容應已完
27 備，無法僅憑債權人之主觀猜測即認聲請人有隱匿財產行
28 為。
- 29 3.觀諸卷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信用狀況資料
30 （本院卷第39至44頁；下稱系爭文件）之記載，由應付帳款
31 欄位區分成本期、上期，與112年4月至112年9月間之繳款代

碼依序為41（全額未繳且遲延未滿1個月）、42（全額未繳且遲延1個月未滿2個月）、43（全額未繳且遲延2個月未滿3個月）、44（全額未繳且遲延3個月未滿4個月）、45（全額未繳且遲延4個月未滿5個月）、46（全額未繳且遲延5個月未滿6個月），可知系爭文件上所載「本期應付帳款之金額」實際上包含累計至上期之未繳金額，非全然是當期新增消費金額，此亦可由附表編號2所示債權人所陳報債權金額與系爭文件112年6月本期應付帳款金額相近乙事獲得印證，因此附表編號3所示債權人誤將本期應付帳款全數解讀為新增消費款，據此主張聲請人有奢侈消費行為，乃屬無據。

4.經檢視調解卷、清算卷、司執卷內相關資料，亦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是自無從認聲請人有應為不免責之情事。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既不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依首揭法律規定，本院即應裁定免除其債務。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新臺幣）（依司執卷內之民國112年7月7日所公告本院債權表填載）	於清算程序已受償金額	是否同意聲請人免責	具體理由	卷證出處
1	百年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	57,596（計算至112年2月6日）	0	書狀內未表示，亦	無	本院卷第235頁

				未 到 庭 陳 述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649 (計算至112年5月30日)	0	不同意	懷疑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情事，但未附具體理由。	本院卷第45、46、183、184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	4,474,769 (計算至112年5月30日)	0	不同意	1.聲請人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信用狀況資料(本院卷第39至44頁)上應付帳款欄位之記載，於112年2月至113年1月間每月均使用向國泰世華銀行所申用信用卡消費5萬至8萬餘元，應調查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事由。 2.懷疑有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款所定隱匿財產情事，但未附具體理由。	本院卷第37、38、185、186頁